

# 关于东南大学 2017 年第二批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申请报名

## 通知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CSC）和学校有关文件的通知，学校将进行 2017 年第二批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的选拔推荐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额、报名条件及学习时间（详见附件 1）：

二、申请资助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专业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申请时年满十八周岁（1999 年 10 月 10 日以前出生），应为我校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含）以上本科生；

3.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成绩条件满足：申请时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百分制）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5 或在本专业年级综合成绩排名前 30%；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二）外语要求

外语水平符合国外拟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或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以上；

2.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3.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4.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5.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函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6. 外语专业在读本科二年级（含）以上学生（一外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三）其他要求

1. 校内申请时做好相应的学习计划安排（学生可自行上对方学校网站上查询交流学期课程计划，将对方与本校课程计划等交予所在学院教学负责人审核，确定是否可以认定学分）；

2. CSC 平台网申时提交国外大学、机构出具的邀请函（或预邀请函）。

三、项目申请流程：

1. **2017 年 9 月 8 日前**，符合项目报名条件的学生登陆校内信息门户 my.seu.edu.cn，进入教学服务、出国申请。用户名为一卡通号，密码为统一身份认证密码（与选课、学工系统一致），填写报名申请表（可选择两个申请学校）、学习计划安排表（必填），提交后及时与学院教务助理老师联系进行审核，同时提交外语成绩单复印件至学院；

2. **2017 年 9 月 11 日前**，学院教务助理及负责人（教学院长、副书记）、学生处审核；

申请表审核流程：登陆信息门户—管理服务—教务—本科教学管理系统—报

名管理—出国交流管理—出国申请表审核（教务助理审核提交—教学院长、副书记审核提交—学生处审核提交—教务处终审）。

计划表审核流程：同上流程—出国计划表审核（教务助理审核提交—教学院长审核提交—教务处终审）。

3. **2017年9月13日前**，学院组织审核通过后，由教务助理将东南大学本科生交流学习资助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2），经教学院长签字，学院加盖公章及学生外语成绩单，送至教务处张老师（九龙湖校区教五楼103）；

4. **2017年9月15日左右**，教务处公示拟推荐名单，并由学校或学院对外提名推荐。学生须按照国外大学官网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准备申请材料，由国外大学审核申请材料后决定是否发放邀请函；

5. **2017年10月9日前**，符合CSC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于登陆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按照《**2017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自行准备书面材料；

6. **2017年10月10日前**，符合CSC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将相关书面申请材料，送至教务处秦老师（九龙湖校区教五楼207）。

#### 四、注意事项：

1. 自本学期起申请交流学习的学生施行《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公派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见附件3）及《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见附件4），请参阅执行。

2. 本次交流学习项目的派出时间为2018年春季。请各位同学尽早报名，提前至对方官网关注对方网申的报名截止时间，并最迟在9月14日之前取得雅思、托福等外语考试成绩。

3. 申请表、学习计划安排表填写：校内网申时学生可填报两所学校，一志愿优先，学校将适当在项目之间进行调剂。网上填写学习计划安排表时，学生应先自行登录一志愿学校的英文官网查询拟交流学期的课程安排，选择与本校课程安排相近课程，填好后网上提交学院教学负责人审核，以确定学分认定方案。

4. 我校2017年共26个本科生交流项目可申请CSC奖学金资助（点击[此处查询](#)），本次系名额有余项目的补充申报。

5. 若满足报名条件并取得对方学校邀请函，但未能获得CSC资助的学生，须自费进行交流学习，符合校级出国交流专项奖学金[资助条件](#)的学生可申请校级奖学金资助。

6. 其他未尽事宜请查阅[《2017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选派办法》](#)或至教务处咨询

联系人：秦老师 电话：52090230

（负责项目咨询、对外联系、奖学金申请及管理等工作）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52090224

（负责项目校内报名、学分认定、学籍管理等工作）

附件1：2017年第二批东南大学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一览表

附件2：东南大学本科生交流学习资助推荐名单汇总表

附件3：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公派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附件4：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教 务 处

2017年8月31日